报检须知

1. 注意事项和检验约定

1.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申请监督检验（包含安装、改造、修理）、首次检验或定期检验前，应先自检合格，并根据检验机构相应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安全必要的检验条件；使用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资料不实缺漏，导致检验工作发生错误或无法完成的，施工单位、维保、使用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资料及要求请在资料下载处下载。

2.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或首次检验工作。检验意见是检验机构根据申请检验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设备检验当时状况，在安全技术规范的范围内，对相关设备在接受检验时的安全性能评价，并不当然推论出设备没有任何隐蔽的安全风险，也不当然免除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护、修理、使用等单位在相应环节内的责任。检验合格后，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查、自行检测、维护保养和监督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和管理，保证设备安全，并应按照规定按时申请定期检验。

3.对检验机构或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提出的事故隐患或待整改事项，施工单位、维保单位、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改正措施。

4.施工单位、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检验单位的任何工作人员赠送任何有价证券、礼品、现金等，不得邀请检验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由施工单位等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5.受理后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应在报检时填写期望检验时间。检验报告自设备检验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特殊项目由双方另行约定）。检验检测机构对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报告结论负责，如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应自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受托方提出异议，受托方应做好报告解释工作。

6.检验费参照内发改费字［2018］1662号文件规定支付。

7.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以致检验机构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不能如期履行职责，检验机构应免除履行职责的责任或推迟履行职责。

8.凡是通过本系统报检的，均视为认同本约定。

二、报检规定

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特种设备检验分为监督检验、定期检验、首次检验三种，具体报检规则如下：

一、监督检验和首次检验

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新安装、购置、改造、修理的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监督检验或首次检验。

1.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的，施工单位应当至少在设备安装前一个月进行申请检验。

2.电梯监督检验的，施工单位应当至少在设备具备检验条件前一个月进行申请检验。

3.首次检验，使用单位应当至少在设备具备检验条件前一个月进行申请检验。

二、定期检验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2.使用单位正常提前一个月报检的，只需在系统填写检验申请即可完成报检工作。

3.使用单位未能按规定提前一个月报检，但在下次检验日期前报检的，需下载非正常报检申请表，并填写盖章说明原因后，在提交报检申请时，将该表作为附近上传。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如因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前一个月报检设备，造成该设备不能按上年度检验报告规定的下次检验日期前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在此期间建议停止使用该设备，如使用单位违法擅自使用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使用单位负责。

4.使用单位超期报检的，需到当地特种设备监察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报检。使用单位在取得相关手续证明材料，进行报检时，需将其作为附件上传。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如因使用单位超期报检，造成该设备不能按上年度检验报告规定的下次检验日期前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在此期间建议停止使用该设备，如使用单位违法擅自使用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使用单位负责。